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50、54(a)、54(b)、54(c)、55、58(a)、64(a) 和 119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外债危机与发展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2007 年 4 月 16 日，纽约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 项目 6(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2007 年 4 月 4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载有 2007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等收入国家政府间会议讨论摘要的文件（见附件）。会议由西班牙外交与合作部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共同赞助组办的。参加会议的有 90 多个代表团，包括 51 个来自中等收入的国家以及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的代表。

因此，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 A/62/50。

** E/2007/100。



就大会而言，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 50；54(a) (b) 和(c)；55；58(a)；64(a)和 119 的文件分发为荷。

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将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以及将于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社理事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6(a) 项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 (签名)

2007年4月4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中等收入国家的政府间会议讨论摘要

关于中等收入国家的政府间会议于2007年3月1日和2日在马德里举行，会议由西班牙外交与合作部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共同赞助组办。参加会议的有80多个代表团，包括来自中等收入国家的51个代表团以及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的代表。

开幕会议

西班牙外交与合作部长米格尔安赫尔·莫拉蒂诺斯主持会议开幕会议。他向各代表团表示欢迎，感谢他们出席会议。他还介绍了西班牙近年来在开展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着重指出西班牙和国际社会一道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在此方面，他强调西班牙进行合作在数量和质量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到2008年底官方发展援助将占国民生产总值的0.5%。关于会议主题，他指出尽管国际社会确定了一项议程，促进较贫穷国家取得进展，但在与中等收入国家合作的进展方面则无法与之相比。国际社会必须努力纠偏，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努力，这一点非常重要，不仅因为此类国家的重要性，而且因为它们的发展能够对整个国际体系产生积极的影响。他指出，本次会议的目标是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这一挑战，深化国际社会与中等收入国家进行合作的理由、内容和可行手段。

联合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强调指出，由于世界大部分贫穷人口居住在中等收入国家，同这些国家的合作在战胜贫穷的共同目标中占首位。此外，与中等收入国家合作的目标是让这些国家有可能在国际市场中占有更多、更有利的参与份额，这正是与之合作的理由，因为中等收入国家为产生全球和区域公益作出贡献；它们的发展可能振兴相邻区域；应建立一个国际合作体系，同时制订与发展目标兼容的奖励办法。根据为会议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副秘书长认为，可在三个更重要的领域同中等收入国家合作。具体而言，第一个目标是中等收入国家拟订有效、可靠的体制框架，包括就其社会内部的现有各种缺陷采取行动，为此向政府提供充分资源用于执行公共政策。第二，应促进这些国家金融稳定，为此中等收入国家必须具有执行反周期宏观经济政策的空间，同时拟订国家金融制度，并在国际体系中进行改革，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危机。最后，应使中等收入国家能够长期可持续地增长，为此必须加强生产专门化，以强有力、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高的部门为基础。为了促进这一进程，必须推动多哈贸易谈判回合，从而结束歪曲贸易的措施。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总裁罗德里戈·拉托说，基金组织努力执行有利于中等收入国家的政策。他着重指出，最近四年，这些国家比十年前增长了50%，这是它们贸易更加开放和吸引私人资本能力增强的结果。然而，加速减贫

仍然是一项挑战。拉托先生指出，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最近进行的一项研究，贸易自由化和教育政策对增长产生了积极影响，这正是针对中等收入国家的两个工作领域。在这方面，他强调指出，必须在多哈回合内就多边贸易协定取得进展。他还强调指出，必须加强资本市场，这意味着制订新规则，尽管有时也包含若干新的弱点。为了减少弱点，必须依靠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可靠的体制框架。基金组织支持这些进程，尽管他不赞成有可能引起道德风险问题的救援行动。最后，他提到基金组织履行的一些有利于中等收入国家的政策，其中包括：（一）继续监测国家经济和国际金融体制；（二）订正预防危机文书，拟订新的融资机制；（三）进行基金组织施政结构改革，旨在加大中国、墨西哥或土耳其等中等收入国家的比重。

贸发会议秘书长素帕猜·巴尼巴滴强调中等收入国家的多样性，这需要在更相似的国家中作出区别。在此方面，贸发会议确定了五大类中等收入国家。第一类包括新兴工业化国家，如朝鲜、新加坡和中国台湾，它们通过资本迅速积累、工业部门就业机会增加及生产力和出口增加，工业化程度已经达到相当成熟的水平。第二类包括马来西亚和泰国等新兴工业化国家，它们已从资源和劳动力密集型的生产转向技术含量中等和偏高及附加值高的产品。第三类包括阿根廷、巴西、毛里求斯、墨西哥、南非和土耳其，这些国家已经从初级产品生产转向劳动力密集型生产，增加了就业机会和制成品的出口。第四类国家已经达到一定程度的工业化，但尚不能够保持强有力的工业化进程，包括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最后，第五类包括安哥拉、玻利维亚、危地马拉和斯里兰卡等国，它们继续依靠出口自然资源实现增长，因此它们的问题与最不发达国家区别不大。另一方面，他指出根据发展战略规划，贸发会议同世贸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共同努力，通过企技方案，除了推动中小企业发展，还提供贸易援助，从而促进中低收入国家主要是非洲中低收入国家的发展。

开幕会议结束后，会议开始按以下顺序审议四个核心主题：

- 第一届会议：与中等收入国家合作：捐助国和国际组织的作用。主持人：萨尔瓦多共和国外交部长 Francisco E. Laínez 先生。介绍主题：伊比利亚美洲总秘书处秘书长 Enrique Iglesias 先生；佛得角外交、合作和社会事务部长 Victor Manuel Barbosa 先生。
- 第二届会议：中等收入国家的金融稳定。主持人：西班牙经济财政部经济事务国务秘书 David Vegara 先生。介绍主题：泰国发展研究所主任 Chalongphob Sussangkarn 先生。
- 第三届会议：中等收入国家贸易参与份额和竞争优势。主持人：加蓬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让·平。介绍主题：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兼驻纽约

77 国集团主席 Munir Akram 大使先生；哥斯达黎加第二副总统兼规划部长 Kevin Casas 先生。

- 第四届会议：社会融合与民主治理。主持人：西班牙国际合作国务秘书 Leire Pajín Iraola 女士。介绍主题：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分管发展的副行长 Francois Bourguignon 先生；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主席 Richard Manning 先生；葡萄牙外交与合作国务秘书 Joao Cravinho 先生。

在每届会议上，从介绍主题开始就一直进行热烈的讨论。现根据主题内容将最主要的讨论情况摘要如下。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合作：捐助国和国际组织的作用

对这个问题提出的主要看法如下：

(1) 会议一再指出，中等收入国家显然不尽相同，因此需要按共同性加以分组，这样可以启发捐助国拟订政策。

(2) 除了指出中等收入国家的不尽相同之处外，许多代表团还一致认为，应该区别对待中等收入国家，因为其条件和需求同最贫穷国家是不同的。在这一方面，大家强调了会议所提供的机会。

(3) 为了区分情况不同的国家，也为了确定捐助国的待遇政策，应该超越人均国内总产值的标准，吸收其它参数，如各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做的努力，在民主施政和尊重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为保护环境和世界和平所作的贡献，或在透明和有效地管理援助资源方面的成绩。

(4) 一些代表一致表示，会议报告及时提出了三个关键问题，即中等收入国家的三个基本弱点(社会和体制弱点、金融弱点以及生产弱点)。

(5) 这些共同看法的基础围绕上述三个关键问题，会议还认为应考虑移民对中等收入国家造成的压力以及人力资源流失和获得汇款对其造成的影响。

(6) 会议一致认为，同中等收入国家国际合作的方向应该是增加这些国家的自主选择余地(政策空间)，使它们能够制定并执行自己的发展战略。在这方面，会议强调须减少合作政策的附带条件，并支持接受国获得发展的自主权。

(7) 许多代表团强调应通过捐助国和受援国更好、更均衡的对话推动发展，同时促进巴黎会议确定的各项原则，以实现更有效的合作(自主、协调、相互负责以及注重成果的管理)。

(8) 由于中等收入国家实现了较大的发展，会议认为，这些国家可以切合实际地推动南南合作方式，通过支持横向合作和三边合作，自行制定并实施合作行动。

(9) 虽然千年发展目标是不可忽缺的，但许多代表团坚称，中等收入国家可以实现比千年发展目标更雄伟的目标，应将这些国家的社会宏图和经济进步包括在内。因此，会议认为应采用新的标准来衡量这些国家的努力。

(10) 会议认为应作出努力，使合作方法符合中等收入国家的情况。减贫战略措施等并非总是最合适的方式：由于援助规模相对较小，而这些国家的体制能力较大，可能意味着不采用这些干预性的方式。不过，可以将这类援助纳入受援国自己制定的国家发展战略。

(11) 关于多边开发银行可发挥的作用，会议指出了中等收入国家需要进行的以下任务：(一) 支持各国进入资本市场；(二) 帮助开发当地金融市场；(三) 采取措施以加强私营部门；(四) 支持采取行动以改善基础设施；(五) 向地方政府提供金融支助——在中央政府监督下直接向地方机构提供贷款；(六) 鼓励最佳做法，以获得社会支出的最佳效益；(七) 支持开展促进技术革新的活动；(八) 贷款的民主化。在这方面会议欢迎世界银行正在作出的努力，即针对中等收入国家制定一项战略和一些特别措施；会议认为修订各开发银行的管理准则很具现实意义，其目的是使开发银行能够承担重大风险，并促进更多的技术合作。

中等收入国家的金融稳定

关于金融稳定的讨论，会议提出以下想法：

(1) 强调需要促进将中等收入国家更好更稳定地纳入国际金融市场。尽管目前资本市场条件良好，但不是所有国家都能受益，并且不是固定不变的。资本的流动仍然变化不定，潜在危机的风险并没有消失。

(2) 会议大家一致认为，资本市场往往突显了宏观经济政策的周期性。这尤其影响到中等收入国家，许多这类国家在很大程度上融入了资本市场，但其市场管制不力，体制脆弱，货币不稳。因此，会议认为必须扩大这些国家的选择余地，以制定反周期性的宏观经济政策。这意味着在汇率、货币和财政政策领域采取措施。

(3) 会议认为，中等收入国家所受到的限制是面对一种难以对付的共存性，即汇率固定的目标、资本的全面国际流动以及货币政策的自主（所谓的不可能的三位一体）。因此会议认为，为了应对这种无法共存的情况，取得回旋余地，以采取反周期行动，有时宜对资本流动进行某种管制。

(4) 会议认为，为了使这些国家取得自主的选择余地，还需拥有资本雄厚、有效率的国内金融市场。要取得这样的市场，需要使信贷民主化，使人们能够更

好地利用银行服务，提高中介金融机构的效率，并建立适当的管制框架，使产生市场的机构（做市商），如养老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能够开展业务。

(5) 会议认为，面对日益开放的市场，需要有更好的金融信息，从而能够制定有效的经济对策；同样，还需要在这些国家保持一个健全的宏观经济环境。

(6) 国际经验、特别是亚洲的经验显示，须在宏观经济、金融和技术援助等领域进行区域合作，从而使各国有更大的自主选择余地，以制定各自的政策，并面对动荡的市场增加其安全程度。

(7) 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要求国际金融机构在援助这些国家和向其提供资金时承担更大的责任。如果这些金融机构具有改善其政策的任务，它们也应该实行改革，改变其过去的行为。

(8) 在这方面，会议认为多边开发银行应修改其软贷款准则，以促进中等收入国家中的中低收入国家转变为中高收入国家。

(9) 最后，会议认为应召开会议，讨论中等收入国家的金融波动及其对增长造成的不稳定影响问题以及缓解这种波动的措施。

中等收入国家的贸易参与份额和竞争优势

关于有关国家的竞争性参与，会议发表以下意见：

(1) 会议坚称，中等收入国家的多种多样性表现在它们加入国际市场的条件上。在这方面，会议认为必须区分具备丰富的宝贵资源的大型经济体与在国际参与方面条件不足的国家之间的差别。

(2) 会议认为，对于整体中等收入国家来说，必须在多哈谈判回合取得进展。这方面意味到在以下方面取得进展：(一) 减少农业补贴和取消出口补助（不论以何种方式）；(二) 发达国家消除对中等收入国家加工出口成品相关企业实行的关税壁垒；(三) 必须结束新保护主义现象和消除非关税壁垒。

(3) 会议同时又认为，必须修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采取的方式不得妨碍中等收入国家更充分享受外国投资和知识传播为其工业战略的拟定所带来的机会。

(4) 在贸易议题内，会议认为必须进一步更明确地界定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意义。考虑到这些国家在生产方面的弱点，这种待遇构成这些国家情况更宽广的前景。

(5) 其它与贸易谈判有关的相关主题计有：(一) 必须支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体制能力，以便使“贸易援助”的机制能够发挥功效；(二) 为基本产品建立有效的价格稳定机制。

(6) 为了发展竞争能力，会议认为关键在于改变中等收入国家的生产和技术，使这些国家能够以更大的干劲和更大的技能累积能力向专门化过渡。因此，中等收入国家必须具备以刺激国民工业为主导的政策空间。

(7) 为了鼓励中等收入国家进行生产变革和提高竞争能力，会议认为必须支持这些国家在改进基本设施方面所作的努力：这是多边开发银行可以提供支援的一个领域。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加强中等收入国家的国家科技系统及其为缩小数码鸿沟所作的努力。在这种情况下，金融和非金融多边机构以及捐助国本身可以进行有效的支援活动。

(8) 会议又指出，中等收入国家国际参与的一个相关特点是其作为国际移民主要来源这种情况。在这方面，会议认为必须着手管制移徙现象，以便充分利用移徙为移民本身和移民来源国带来的积极潜力（以及化解消极潜力）。

(9) 会议又认为发达国家的金融机构必须联手降低与汇款有关的交易成本；接受国和来源国均应协助移民尽可能有效地利用储蓄。

社会融合与民主治理

关于社会融合与民主治理的最突出意见如下：

1. 会议认为，中等收入国家面对的一个最严重问题是有必要建立有效，可靠的机构，这些机构能够确定优质的集体行动。虽然在这方面的国际援助支持可以发挥作用，但必须了解到有关的进程需要时间，而且基本上必须是从内部产生的。

2. 无论是出于与承认个人权利有关的伦理原因还是为了建立机构和减少不安和暴力情况，会议认为必须消除中等收入国家内部的极度不平等情况和与贫穷作斗争。

3. 为了推动此一进程，会议认为必须实行一项积极的分配政策，促进贫穷民众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并鼓励为赤贫者建立社会保护网。

4. 为了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必须建立有效和公平的税收制度，能够向国家提供充分的资源和打击逃税行为。在这方面，必须让纳税人认识到税收是合法的，因此需要鼓励公共机构向民众负责的行为。

5. 虽然建立这种税收制度是中等收入国家本身的职责范围，但会议认为捐助国可以提供援助，方法是积极进行技术援助，并支持加强那些负责征收和管理预算的机构。

6. 虽然中等收入国家的努力方向是建立普及的社会保障计划，会议认为，建立照顾赤贫阶层的明确的目标明确的制度，能够支援此项任务。因此，会议认为诸如墨西哥的“机会”方案等有助于变革的保障机制，是一种积极的经验。

7. 如果不同时推动当地民众增强能力，发展个人对于机构的权利，促进社会融合的工作就不可能完整。

8. 最后，会议认为在整个进程中，必须维持社会性别观点，这不单是因为妇女构成贫穷阶层的主体，而且是因为社会性别不平衡是造成社会不平等的机制。

闭幕会议

在闭幕会议上，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先生认为，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不单确认而且还丰富了召集机构编写的报告的内容和方针。在这方面，他指出，为了在国际一级更妥善地对中等收入国家进行分类，必须考虑到人均收入以外的其它要素。他还强调，必须重新重视千年发展目标，以便归纳新的中等收入国家的情况和重大的要求标准。他还指出，捐助国必须多加注意中等收入国家本身的多种多样性质，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相对弱点、以援助层次（而不是援助程度）为标准，制定对策。他又提到中等收入国家的当地金融市场必须达到更高的发展水平、取得更强劲的竞争优势、大力发展其技术能力以及能够享受移徙进程和利用汇款带来的潜力。从所有这些因素得出的启示是，必须修订国际合作文书；重新确定行为者的作用（例如开发银行可以逐步成为投资银行）。他又强调援助方面的交换机制可以作为一种协助改进人类发展的方式以及共同发展方案对受到移徙影响的国家的重要性。最后，会议对中等收入国家的状况提出四项意见：(一) 管制国际市场的明文规则和非明文规则比资源本身的直接转让对中等收入国家产生更大的影响；(二) 必须考虑到中等收入国家是全球议程的原动力，对于充分提供全球公益物作出基本的贡献；(三) 必须考虑到区域合作有多种规模，这是加强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努力和建立一个更明确的国际机构系统的途径；(四) 必须放弃区分受援国和捐助国之间的差别这个传统的合作概念，从而加强南-南等合作计划，因为在这些计划中，中等收入国家本身参与合作行动，依照蒙特雷共识指出的方式，扩大互相学习的可能性。

最后，国际合作国务秘书莱雷·帕欣女士发了言。她对出席本届会议的代表及其工作表示感谢。她认为热烈的讨论是有关题目引起国际社会关心的表示。她指出，为会议编写的报告切合实际，为有关与中等收入国家合作问题的思考提供了一个主要指南。她又证实西班牙的合作承诺，以支持国际社会通过与有关受影响国家的合作，设法确立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合作重点及手段。在这方面，她宣布，在萨尔瓦多政府的推动下，将于秋季召开一次新会议，以推动分析进程和确定国际对策。

结论

召集会议的出发点是两个假设。第一，同中等收入国家合作需要国际社会协同努力，需要展开有中等收入国家作为主角积极参与的建设性对话。捐助国和受

援国的一项共同任务是制定理论框架，说明同这些国家合作的理由，确定更为贴切的合作内容和手段。第二，为了使这项工作能结出硕果，必须进行认真分析、思考辩论，借此确切断定中等收入国家的问题，从而针对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找到较为恰当的对策。在制定可望成功的政策的整个过程中，严格的分析工作必不可少。会议共同赞助机构上述两点出发，对专题进行了广泛研究，拟订了一份报告，作为讨论的出发点。该报告得到与会者的支持，与会者的发言又丰富了报告的内容。

会议讨论过程中，与会代表提出十点结论意见：

1. 首先，包括许多部长和副部长在内的代表在发言中都认为召集这次会议很及时。各位代表都确信，迄今为止，国际社会尚未充分注意确定**同中等收入国家合作的理由、方针和内容**。应该指出，迄今在确定重点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同时，未能同样关注中等收入国家的特定需要。会议强调需要克服这一不足，尤其需要建立统一有效的合作体系，协助各国的发展努力，并在取得进展的同时巩固成果。

2. 然而，这次会议仅仅是一个**长期进程的开端**。现已确定核心专题和行动的战略领域，工作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认为，必须更为确切、更为深入地研究在每一具体情况下应采用的较为恰当的对策。一项优先工作是确定在中等收入国家同贫穷作斗争的有效手段。这应有助于国家政治决策，也有助于国际合作决策。在下次会议上，可能需要继续合作努力，更加注重分析这些问题。

3. **国际社会有理由更加注意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努力**。主要理由如下：首先，在中等收入国家，生活在贫穷之中的人数众多。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定义，每日生活费两美元以下的人有 40%住在中等收入国家。此外，中等收入国家特别脆弱，在发展过程中经济社会的进展可能会出现代价高昂的倒退，国际社会需要合作防止出现这种情况。中等收入国家能发挥其能力，在其所在区域走上增长道路，最终帮助在全世界实现稳定，妥善治理，取得进展，因此国际合作也有助于这些国家通过在区域或全球增进公益（或预防可能的公共弊端），为国际体系作出决定性的贡献。最后，与这类国家合作有助于建立统一的合作体系，促进采取符合全世界发展目标的奖励措施。

4. 中等收入国家的特点是**多种多样**。由于这些国家在世界上并非最穷，亦非最富，将它们归为一类未尝不可。这些国家的多样性是显而易见的，国土有大有小，特点各异，能力不一。这意味着我们不应采取单一分析方式，也不应局限于一成不变的解决问题办法。在中等收入国家中，人口超过 1 亿的国家有五个，而其他 33 个国家的人口都不到 200 万；各国人均收入差距很大，2003 年这些国家的人均收入低至 766 美元，高至 9 385 美元；在一些国家，预期寿命达 75 岁左右，而在另一些国家，预期寿命仅勉强过 50 岁；一些是小岛屿国家（27 个是

群岛)，而其他国家则具备大洲规模；若干国家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而其他国家则面对不利的地理环境影响。鉴于这种多样性，我们必须努力更加贴切地确定这一包含众多、各不相同的国家的类别的特点，以便更为恰当地把握捐助国行动的方向。因此，不能仅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作为衡量的参考标准，而必须考虑其他因素。

5. 第五，尽管有这种多样性，似乎在许多方面**与中等收入国家合作的空间都很大**。所有这些都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弱点有关，即：

- 首先，实现**民主治理**、巩固有公信力的有效体制的进程困难重重，而这一进程有助于提高国内**社会融合程度**。要实现上述两个目标，必须在各国制定财政契约，使国家具备足够的资源，用以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在国内促进充分平等。
- 其次，在**更加稳定地参与国际金融市场**方面面临困难；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调整国际金融结构，但同时也须发展和发掘本国金融市场。要达到这一目标，这些国家必须拥有制定反周期性的宏观经济政策的空间。
- 最后，**生产力较高的部门难以实现生产贸易专门化**，这种专门化能产生动力，借以帮助积累技术能力，推动各国掌握可持续的竞争力。

除上述因素外，奔流不息的移徙潮是中等收入国家另一特点。这说明我们需要为发展寻求更好利用汇款的办法。

6. **对许多中等收入国家来说，官方发展援助始终只是国际融资的一个较小的来源**。其他供资途径则对其发展更为关联，例如与贸易、技术转让、直接投资或进入私营资本市场有关的供资途径。广义而言，更为重要的是，官方发展援助可成为国际合作广泛领域的其他机制。为此，发达国家必须努力实现政策一致，这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对中等收入国家更为重要。

7. 中等收入国家积累了各种经验，掌握了各种能力，这对于发展水平类似或较低的其他国家可能很有价值。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合作的一个更有希望的途径是**利用横向合作和三边合作的模式更加积极地支持南南合作**。在宏观经济对话、财政合作或技术援助的框架内支持区域合作进程，对于中等收入国家的进步至关重要。利用这一办法，还可对发展合作系统进行反思，打破明确区分捐助国与受援国的纯粹双边结构，进而采用另一系统，这些国家在这一系统中虽然仍是受援国，但会逐步认识到自己也参与执行合作任务。

8. 对中等收入国家而言，其参与的国际规则系统的调整与双边行动一样重要。因此，促进与中等收入国家合作的一个途径应取决于**推动调整贸易、金融和技术转让的规则**，使这些国际制度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机会。国际体系阻碍推进持续加强中等收入国家发展努力的障碍各种各样，因此，必须努力予以排

除。为了促进这一调整，必须让中等收入国家在多边机构的理事机关有更大的代表权。

9. 就中等收入国家而言，对其情况的分析和同其合作的内容均不同于更为贫穷的国家，同样，**合作的工具**也可以不同。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机构正在努力调整其应对中等收入国家具体现实的方针，这样做十分值得欢迎。具体而言，在许多中等收入国家，较为全面和具有干预性质的合作工具，如减贫战略，可能并非最佳对策。也许需要更加灵活、更有重点地开展工作，以自主掌管原则指导援助理念，在此基础上展开对话。

10. 最后，落实国际社会的发展议程，尤其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所有国家的责任。然而，**中等收入国家可更进一步，超越千年发展目标**。很多代表团表示，这些国家本身具有相当的进步水平，因此需要根据更复杂、更加雄心勃勃的发展议程开展工作。捐助方应敏感对待这个问题，应考虑到中等收入国家在各个领域的进展，根据这些国家自己的议程，制定分配国际支持援助的明确准则。